

2023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局机关中心工作和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时、规范公开局机关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依托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宣传栏、单位LED显示屏、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公开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做到应开尽开，对局机关重点工作、政策解读等及时公开，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登记等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宣传栏、单位LED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做到政务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作了进一步明确，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有效推进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通过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群众对我局工作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意识不足；二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具体、全面。对此，我局将进一步按照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和要求。一是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深化主动公开。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和公开意识，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和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024 年 1 月 9 日